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3 至 93 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P(2) 條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積金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 年 6 月 23 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9,798,732	8,403,06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957,003	6,807,338
淨投資收益／(虧損)	6	641,482,733	(283,340,942)
		653,238,468	(268,130,543)
其他收入	7	7,406	14,851,058
		653,245,874	(253,279,485)
開支			
職員成本		237,046,555	211,963,823
折舊		20,125,899	17,102,400
處所開支		47,019,422	40,053,051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10,983,788	13,672,988
投資開支		15,347,174	15,252,910
其他營運開支		24,155,278	27,228,146
		354,678,116	325,273,318
年度盈餘／(虧絀)		298,567,758	(578,552,803)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31,941,253	49,186,921
正進行項目	13	5,444,018	-
		37,385,271	49,186,921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4	4,959,348,886	4,662,928,901
衍生金融工具	15	7,153,426	3,973,55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38,822,334	45,038,29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300,144	42,596,792
銀行存款		255,242,745	241,512,917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044,111	578,986,372
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16	1,372,967	430,650,101
		6,423,284,613	6,005,686,937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	792,260	301,792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966,073,931	422,736,394
政府注款計劃帳款	16	1,372,967	430,650,10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1,590,123	59,192,826
預收費用		4,061,900	3,781,800
		1,023,891,181	916,662,913
資產淨值		5,436,778,703	5,138,210,945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436,778,703	138,210,945
		5,436,778,703	5,138,210,945

載於第73至9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0年6月23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8年3月31日	5,000,000,000	716,763,748	5,716,763,748
年度虧絀	-	(578,552,803)	(578,552,803)
於2009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38,210,945	5,138,210,945
年度盈餘	-	298,567,758	298,567,758
於2010年3月31日	5,000,000,000	436,778,703	5,436,778,703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298,567,758	(578,552,803)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20,125,899	17,102,400
清理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84,513	575,80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957,003)	(6,807,33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27,033,358)	(155,309,6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424,696)	(28,783,6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489,981,816)	516,533,5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5,646,539	(38,452,013)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	(2,689,402)	(10,647,366)
	(324,161,566)	(284,340,990)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6,296,648	7,395,43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601,669)	(10,480,560)
預收費用的增加	280,100	67,250
政府注款計劃撥款及利息收益	107,904	8,592,048,151
政府注款計劃特別供款發放及開支	(250,385,038)	(8,161,398,050)
退還予政府的注款計劃帳款	(179,000,000)	-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52,463,621)	143,291,234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7,682,897	28,733,443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537,175	7,270,961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29,678,270	161,428,479
清理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78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0,733,949,087	12,388,350,582
購置物業及設備及正進行項目	(10,909,796)	(30,976,714)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0,193,736,868)	(12,317,772,105)
(購買)／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5,646,539)	38,452,013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14,310,000)	56,400,000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	(340,707,802)	(46,488,10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28,536,424	285,599,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423,927,197)	428,890,567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45,744	9,055,177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8,547	437,945,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1,372,967	430,650,101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044,111	578,986,372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912,398,531)	(571,690,729)
	14,018,547	437,945,744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在本年度採用了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非下列陳述，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提出一些術語上的轉變（包括財務報表中標題的修訂）及關於財務報表中形式及內容的轉變。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是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一步披露關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此修訂亦進一步要求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積金局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並沒有提供比較資料。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1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2 視乎情況而定，在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3 在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4 在2010年2月1日或以後終結的全年期間生效

5 在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6 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7 在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是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是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政府注款計劃帳款，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會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當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值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扣減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來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是在僱員已提供服務，有權獲得福利時記錄為開支。

4.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及
-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符合相關界別的利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來管理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966,502,312	4,666,902,45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4,263,226	1,336,652,561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792,260	301,792
其他財務負債	994,527,881	887,178,10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存款、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其策略性資產分配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基金的投資。

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外判給三名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納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而偏差幅度的釐定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5. 金融工具 (續)

鑑於2008年金融市場動盪，積金局已加強監察其投資，並因應若干投資工具的風險實施多項應變措施。儘管環球金融市場在2009年持續靠穩，積金局就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作出更多盡職調查。此外，積金局亦已提升其管理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有關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0 港元	%	2009 港元	%
AAA ¹	1,882,761,113	48	1,950,308,486	52
AA ²	1,167,943,953	30	1,109,581,333	30
A ³	845,887,395	22	692,126,047	18
	3,896,592,461 ^註	100	3,752,015,866 ^註	100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註 上述投資組合不包括於報告日市值為港幣10,221,337元的一項債務證券投資。該項債務證券被標準普爾調低信貸評級至BBB，而穆迪則維持其信貸評級為A3。是次降級對整體投資組合影響甚微。在上一個報告期亦曾匯報有另一項債務證券投資出現類似情況，該項債務證券投資的市值為港幣8,738,526元。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2。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包括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防備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20萬元(2009年:港幣82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本證券,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兩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0	2009
基準加權周期	4.59年	3.89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33年	3.89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16,901,545	146,149,93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16,901,545)	(146,149,935)

5. 金融工具 (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投資組合屬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0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014億元（2009年：港幣9,280萬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用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所有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預期在此方面不存在貨幣風險。

積金局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5. 金融工具(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0							
	港幣 折合港元		美元 折合港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總計 折合港元	
		%		%		%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 帳之投資	1,730,511,254	35%	2,690,883,002	54%	537,954,630	11%	4,959,348,886	
衍生金融工具	-	0%	367,563,310	99%	3,311,769	1%	370,875,079	
未結算應收投資 款項	1,095,255	0%	230,991,464	97%	6,735,615	3%	238,822,334	
應收帳款及存款	34,221,569	100%	-	0%	-	0%	34,221,569	
銀行存款	255,242,745	100%	-	0%	-	0%	255,242,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888,256	16%	772,963,815	83%	6,124,507	1%	925,976,578	
	2,167,959,079	32%	4,062,401,591	60%	554,126,521	8%	6,784,487,19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3,319,738	1%	361,194,175	99%	364,513,913	
未結算應付投資 款項	784,035	0%	961,321,998	100%	3,967,898	0%	966,073,931	
應付帳款	28,451,621	100%	2,329	0%	-	0%	28,453,950	
	29,235,656	2%	964,644,065	71%	365,162,073	27%	1,359,041,794	
	2,138,723,423	40%	3,097,757,526	57%	188,964,448	3%	5,425,445,397	
2009								
	港幣 折合港元		美元 折合港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總計 折合港元	
		%		%		%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 帳之投資	1,778,354,812	38%	2,519,191,827	54%	365,382,262	8%	4,662,928,901	
衍生金融工具	-	0%	168,443,048	93%	12,224,436	7%	180,667,484	
未結算應收投資 款項	5,792,545	13%	24,569,027	54%	14,676,726	33%	45,038,298	
應收帳款及存款	40,464,873	100%	-	0%	-	0%	40,464,873	
銀行存款	241,512,917	100%	-	0%	-	0%	241,512,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331,241	56%	437,085,803	43%	5,219,429	1%	1,009,636,473	
	2,633,456,388	43%	3,149,289,705	51%	397,502,853	6%	6,180,248,946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11,662,424	7%	165,333,296	93%	176,995,720	
未結算應付投資 款項	24,653	0%	412,997,091	98%	9,714,650	2%	422,736,394	
應付帳款	464,414,301	100%	27,410	0%	-	0%	464,441,711	
	464,438,954	44%	424,686,925	40%	175,047,946	16%	1,064,173,825	
	2,169,017,434	43%	2,724,602,780	53%	222,454,907	4%	5,116,075,121	

5. 金融工具 (續)

鑑於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已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因此貨幣風險甚低。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因債務證券而須還款。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的回報。截至報告日，債務結餘內包括一筆港幣 1,372,967 元的款項（2009 年：港幣 430,650,101 元），為政府注款計劃內尚待支付予合資格成員或將退還政府的款項。正如在附註 16 所披露，該計劃的大部分資金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因而沒有流動性風險。

下表只概述與投資活動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資本流出。

	2010		2009	
	1 個月或以下 港元	1 至 3 個月 港元	1 個月或以下 港元	1 至 3 個月 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註	966,073,931	-	422,736,394	-
衍生總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193,790,357)	(177,084,722)	(135,189,844)	(45,477,640)
- 資本流出	187,570,710	176,943,203	132,308,952	44,686,768
總計	(6,219,647)	(141,519)	(2,880,892)	(790,872)

註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引述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 金融工具(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0			
	第一級 折合港元	第二級 折合港元	第三級 折合港元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52,535,088	-	-	1,052,535,088
債務證券	3,727,437,734	179,376,064	-	3,906,813,798
衍生金融工具	370,875,079	-	-	370,875,079
	5,150,847,901	179,376,064	-	5,330,223,965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64,513,913	-	-	364,513,913
	364,513,913	-	-	364,513,913

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

6.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27,033,358	155,309,6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424,696	28,783,6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註	489,981,816	(516,533,5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5,646,539)	38,452,013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	2,689,402	10,647,366
	641,482,733	(283,340,942)

註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匯淨收益港幣34,720,211元
(2009年：港幣101,049,496元虧損)。

7. 其他收入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積金局與其中一個辦事處的業主訂立協議，提早終止該辦事處的租約，獲業主補償港幣1,480萬元。該辦事處已於2008年完成搬遷，所得的租金補償列作其他收入入帳。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9. 界定供款計劃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中確認的總支出港幣15,319,003元為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2009年：港幣13,299,043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277,904元（2009年：港幣3,128元）。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0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561	501,475	752,110	5,556,146
于海平	-	3,180,405	370,654	556,060	4,107,119
許慧儀	-	2,401,055	274,408	364,000	3,039,463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3,662,087	426,360	639,480	4,727,927
姚紀中	-	2,484,485	290,596	435,880	3,210,961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陳景生 ²	-	-	-	-	-
張建宗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孫德基	-	-	-	-	-
鄧國威 ³	-	-	-	-	-
黃國健	-	-	-	-	-
黃定光	-	-	-	-	-
袁國強 ⁴	-	-	-	-	-
總計	-	16,030,593	1,863,493	2,747,530	20,641,616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於2010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4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開始

10. 董事酬金(續)

	2009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973	501,475	752,110	5,556,558
于海平	-	3,180,626	370,654	556,060	4,107,340
許慧儀	-	2,400,954	280,475	354,665	3,036,094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662,201	426,360	639,480	4,728,041
姚紀中	-	2,484,927	290,596	435,880	3,211,403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¹	-	-	-	-	-
范鴻齡 ²	-	-	-	-	-
區璟智 ³	-	-	-	-	-
陳家強	-	-	-	-	-
陳景生	-	-	-	-	-
張建宗	-	-	-	-	-
何鑄明 ⁴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梁君彥 ¹	-	-	-	-	-
李鳳英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²	-	-	-	-	-
鄧國威 ⁵	-	-	-	-	-
丁午壽 ²	-	-	-	-	-
黃國健 ¹	-	-	-	-	-
黃定光	-	-	-	-	-
總計	-	16,031,681	1,869,560	2,738,195	20,639,436

1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開始

2 於2009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任期由2009年1月5日開始

4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於2009年1月5日退任

5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第10項內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0 僱員人數	2009 僱員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2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1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
港幣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	33,780,472	82,738,388	17,610,887	802,684	134,932,431
添置	13,521,013	13,136,422	7,147,128	824,456	34,629,019
清理	(20,690,491)	(6,048,423)	(1,595,858)	(802,684)	(29,137,456)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26,610,994	89,826,387	23,162,157	824,456	140,423,994
添置	564,626	2,547,753	352,365	-	3,464,744
清理	(1,645,481)	(239,138)	(992,070)	-	(2,876,689)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5,530,139	92,135,002	22,522,452	824,456	141,012,049
折舊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	23,500,647	67,016,138	11,176,071	802,684	102,495,540
年度折舊	6,387,270	7,635,975	2,890,217	188,938	17,102,400
清理時剔除	(20,069,512)	(6,048,048)	(1,440,623)	(802,684)	(28,360,867)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9,818,405	68,604,065	12,625,665	188,938	91,237,073
年度折舊	7,426,688	8,668,170	3,824,927	206,114	20,125,899
清理時剔除	(1,148,890)	(239,138)	(904,148)	-	(2,292,176)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16,096,203	77,033,097	15,546,444	395,052	109,070,796
帳面值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9,433,936	15,101,905	6,976,008	429,404	31,941,253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16,792,589	21,222,322	10,536,492	635,518	49,186,921

13.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5,444,018元（2009年：零）。

1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052,535,088	902,174,509
債務證券		
上市	1,503,335,676	1,394,710,681
非上市	2,403,478,122	2,366,043,711
	3,906,813,798	3,760,754,392
總計		
上市	2,555,870,764	2,296,885,190
非上市	2,403,478,122	2,366,043,711
	4,959,348,886	4,662,928,901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0		2009	
	資產港元	負債港元	資產港元	負債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7,153,426	792,260	3,973,556	301,792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364,513,913元（2009年：港幣176,995,720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6. 政府注款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將一次性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注款港幣6,000元。為此，政府於2009年3月初向積金局提供港幣8,592,000,000元，用作發放特別供款。積金局開立了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處理有關注款計劃的所有存放及撥用。此銀行帳戶產生之存款利息收益全歸入計劃帳戶，而非納入積金局收入。於報告日，計劃的結餘為港幣1,372,967元（2009年：港幣430,650,101元），為尚待支付予合資格成員或將退還政府的款項。

17.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報告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9.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2,585,992	881,5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7,260	23,000
	2,913,252	904,520

20.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1年至8年。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1年內	42,388,654	35,928,268
第2年至第5年內	124,474,920	102,027,216
5年以上	25,519,820	45,935,675
	192,383,394	183,891,159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3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